

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机械工业部

部 标 准

FU - 824  $\frac{F}{S}$  型 电 子 管

SJ 1676 - 81

北 京

1 9 8 2

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机械工业部

部 标 准

# FU-824<sub>S</sub>型电子管

SJ 1676—81

本标准适用于FU-824F(S)型大功率金属陶瓷三极管(以下简称电子管)。该管具有直热式网状碳化钨钨阴极,阳极耗散功率为5000瓦,冷却方式为风冷式(FU-824F)或水冷式(FU-824S)。该管可用于介质加热设备中的振荡器及功率放大器等。

本标准是SJ 336-73《大功率金属陶瓷发射管总技术条件》的补充。

1. 电子管的外形尺寸与电极接线(SJ 336-73第2条)应符合图1或图2的规定。
2. 电子管的参数规范应符合参数规范表的规定。
3. 电子管振动牢固性试验(SJ 336-73第7条第(1)款)其加速度为4g,振动频率为20~50Hz中任一频率,振动30分钟。
4. 电子管振动稳定性试验(SJ 336-73第7条第(2)款)其加速度为2.5g,频率为20~50Hz中任一频率,振动2分钟。
5. 电子管冲击试验(SJ 336-73第7条第(3)款)其加速度为6g,冲击100次,以20~80次/分的频率进行。
6. 电子管的使用环境温度(进风温度)(SJ 336-73第12条)最高为50℃。
7. 电子管例行试验(SJ 336-73第19、20、21、22条)每季进行一次。试验时不符合“LX”类要求的电子管不超过1只为合格,如果超过1只,则另取3只电子管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试,合格标准不变。
8. 电子管寿命试验(SJ 336-73第23、24条)每年不少于一次,每次用4只电子管试验。
9. 存放中的电子管(SJ 336-73第32条)至少一年老炼一次。老炼规范为加额定灯丝电压,保持4小时。老炼时对芯柱进行强制风冷,最小风量为0.8米<sup>3</sup>/分,对FU-824F阳极进行风冷,最小风量8米<sup>3</sup>/分,对FU-824S阳极进行水冷,最小水流量为20升/分。
10. 散热片底部和金属陶瓷封接处的最高温度为200℃。
11. 除本标准规定的内容及SJ 336-73中第11条外,其他按SJ 336-73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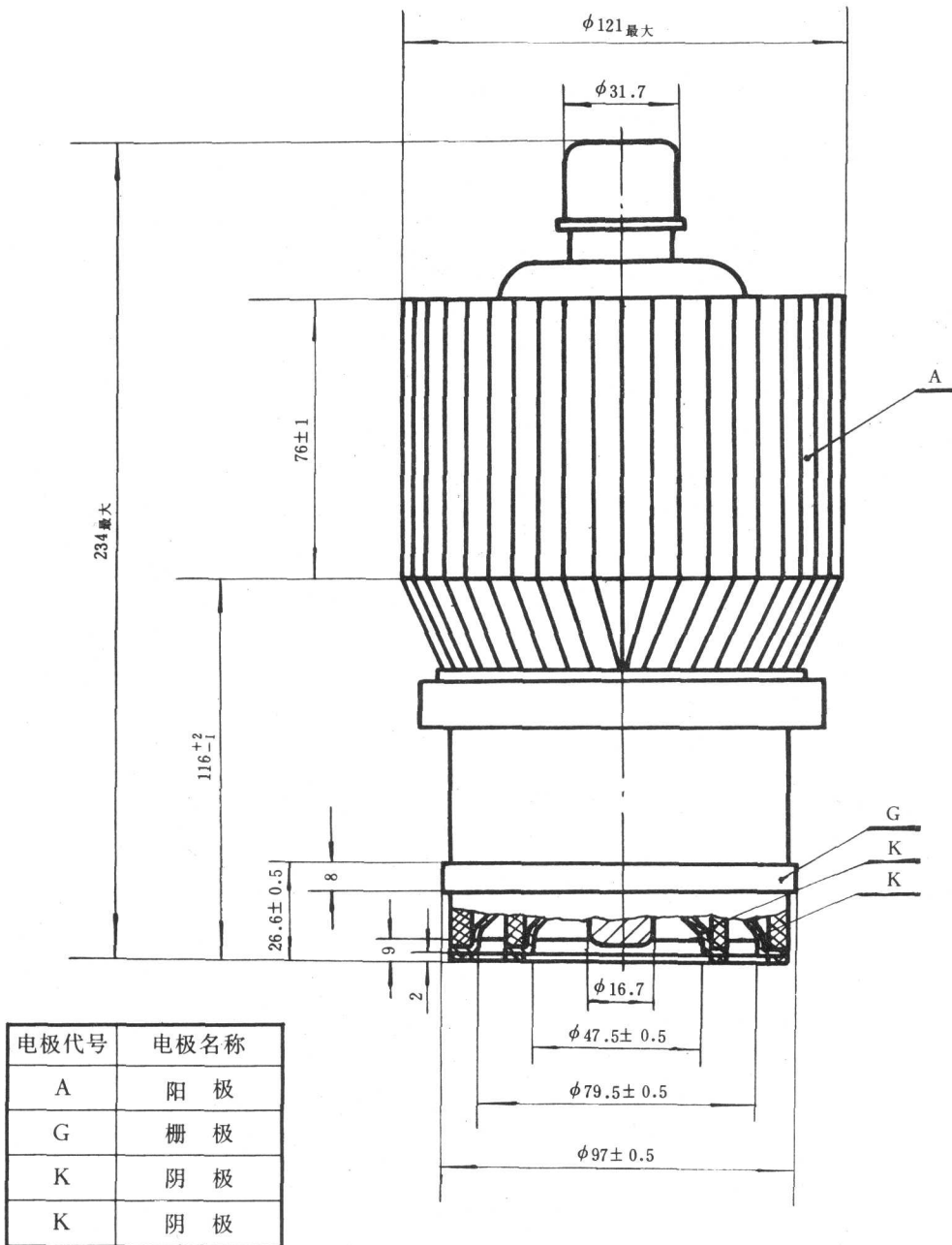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FU-824F 型电子管外形图和电极接线图